附件1

**绥芬河市教育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具体措施**

**事项名称**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改革措施**

1.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2.（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